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7-20180018号

当事人：陈锡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石基村新屋六巷1号之一首层；邮编：510000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L21M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锡忠；性别：男；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违法事实：

当事人2018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27日期间，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石基村新屋六巷1号之一首层，招牌为“大新超市”的经营场所内经营标称商品名为“Corona Extra”的瓶装啤酒。该食品外包装上正面标注有“Corona Extra”英文艺术字样，背面标注有“Alc. 4.5%Vol; 330ml”，条形码为75041670，外包装字体为英文，没有中文标签。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上述食品“Corona Extra”啤酒的进货数量是1件（瓶/件），进货单价是元/件（散价元/瓶），进货总金额是元。该批啤酒的销售单价是元/瓶，已销售9瓶，剩余的15瓶。综上所述，当事人违法经营食品的货值认定为264元（=264），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认定为44.64元（=44.64）。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11月27日）；2、陈锡忠的《询问笔录》1份（2018年11月29日）；3、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4、现场照



片6张；5、扣押的食品一批（详见扣押物品清单）；6、进货单据、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文件等各1份。

当事人经营的商品名为“Corona Extra”的瓶装啤酒外包装没有中文标签，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3.8 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的规定。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标签不合格的“Corona Extra”啤酒共15瓶；
- 2、没收违法所得44.64元；

3、并处罚款2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2044.64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